平远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文件

平农农水字〔2025〕54号

关于印发《平远县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县直相关单位:

根据平远县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 》（平财农字〔2024〕70号），我局围绕全县乡村振兴和“百千万工程”重点工作，制订了平远县2025年省级配套资金分配方案（见附件），经县委、县政府批复同意，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。

附件：《平远县2024年省级配套资金分配方案》

平远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

2025年7月8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抄送：小勇、喻勇、琼宏、平梅同志，县财政局，县审计局

平远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办公室　　2025年7月8日印发

平远县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

序号	项目名称	资金（单位：万元）	备注
1	平远县2025年防返贫监测项目	4	动态监测原脱贫户有无返贫致贫风险，及时介入帮扶。
2	平远县2025年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	150	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村数＞5，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明显增加。
3	典型村培育项目	50	支持典型村乡村基础设施、产业发展。
合计		204	